

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三位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总经理张有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位于东海县驼峰乡早塘村村部东 150 米（王洪路北侧）。公司租用闲置厂地及厂房（厂房及附属设施约 1300m²），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建设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购置破碎机、磁选机等设备，建设其他主体工程 and 公辅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完成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在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备案（原东海县环境保护局）。项目于 2002 年 4 月开工建设，2002 年 8 月建成投入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委托，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24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

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外运肥田不外排。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破碎、磁选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组织废气：项目破碎、磁选及筛分工序未捕集以及包装工序颗粒物废气无组织形式排放，项目通过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磁选机、筛分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旱厕废物以及厂内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旱厕废物外运肥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收集外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检测结果：

废气：石英粉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5\sim 13.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3\sim 0.058\text{kg}/\text{h}$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30\sim 0.26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text{mg}/\text{m}^3$ ）。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3.4\sim 55.4\text{dB}(\text{A})$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旱厕废物外运肥田，磁选、筛分工序产生的杂质收集后外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东海县驼峰熔融石英加工厂年产熔融石英粉 30 吨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定期清扫车间及厂区地面，降低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

验收组专家：

验收监测单位：

2019 年 8 月 31 日